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 筑 工 程
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 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100220201117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

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建设单位	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		
工程名称	金线顶公园建设项目-地下停车场		
建设地址	环翠区刘公岛路以南、金线顶路以北		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9106.95平方米，分为二层	合同价格	3654.8420万元 82
勘察单位	华东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威海市鸿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吴纯华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鲁克涛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胜焰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顾传朋
总监理工程师	刘增援	合同工期	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5月29日
备注	该许可按照容缺后补类告知承诺制办理，若申请人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相关材料，则换发正式许可证；若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材料，则撤销该许可，注销许可证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77667